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 病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 号

代理机构编号：07-08-04A-2025-D-F-E3473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 02 月 06 日

中国 · 珠海

温 馨 提 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第三节 其他要求	1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明	24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1
六、合同的授予	4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6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7
三、投标函格式	58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0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6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九、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69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70
十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0
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0
十四、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71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73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75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7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格式	78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8
二十、业绩一览表格式	79
二十一、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79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79
二十三、承诺函格式	80
二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1

二十五、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8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2026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常规外送检验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包组1采购标的：常规检验包。项目预算：1,370,5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或其医学检验机构必须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 400 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6 年 02 月 07 日 08:30:00 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30:00 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6 年 02 月 07 日 08:30:00 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7:30:00**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2月07日 08:3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52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采购人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2666861}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9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利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2026 年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代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收费 (元)	报告时限
1	肺寄生虫全套(肺吸虫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250403020-1	项	1	25	55	4 个工作日
		250602001-2	项	2	15		
2	脑寄生虫全套(脑囊虫 IgG, 肺吸虫 IgG, 裂头蚴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250403020-1	项	1	25	85	4 个工作日
		250602001-2	项	4	15		
3	毒品三项 (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	250309006	每种药物	3	59	177	2 个工作日
4	蛋白 S、蛋白 C 测定	250203051	项	1	50	215	3 个工作日
		250203054	项	1	16 5		
5	双氢睾酮	250310031-1	项	1	21	21	2 个工作日
6	肝病寄生虫全套(肝吸虫 IgG, 肺吸虫抗体, 包虫 IgG, 弓形虫 IgG)	250403020-1	项	1	25	71	4 个工作日
		250602001-2	项	2	15		
		250403082S	次	1	16		
7	糖类抗原测定(CA24-2)*	250404011-2	每种	1	50	50	2 个工作日

	化学发光法		抗原				
8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260000010	每个抗体	1	36	36	2个工作日
9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学法	250402007-1	项	1	9	9	3个工作日
10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38	项	1	68	68	3个工作日
11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250403056	项	1	15	15	3个工作日
12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2-2	项	1	48	48	2个工作日
13	肝吸虫抗体测定	250403082S	次	1	16	16	2个工作日
14	各种白介素及其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或流式荧光发光法(白介素6/IL-6)	250401014-2	项	1	63	63	1个工作日
15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250301022S	项	1	88	88	2个工作日
1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多抗法	250309005-3	每种药物	1	10 7	107	1个工作日
1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1个工作日
1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雷帕霉素)-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1个工作日
1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甲氨喋呤)-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2个工作日
2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霉酚酸)-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1个工作日
21	免疫球蛋白亚类(IgG4)定量测定	250401033-2 /4	项	1	12 0	120	2个工作日
22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250301011	项	1	17 1	171	2个工作日
23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2060S-2	项	1	71	71	2个工作日
24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33-2	项	1	54	54	1个工作日
25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250202008	项	1	25	25	2个工作日
26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 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250403018-1	项	1	29	29	3个工作日
27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ELISA法	250305031s	项	1	67	67	2个工作日
28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	250403015-1	项	1	10	10	5个工作日

	(Anti-HDV)-定性						
29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250402044	项	1	51	51	4个工作日
30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测定(IgM)	250403023-1	项	1	25	25	3个工作日
31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测定(IgM)	250403023-1	项	1	25	25	3个工作日
32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250404028S	次	1	15 9	159	2个工作日
33	总IgE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5001-2	项	1	67	67	1个工作日
3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2个工作日
3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250310025-2	项	1	37	37	2个工作日
36	CD4细胞ATP释放试验-荧光素酶法	250309012S	次	1	14 06	1406	2个工作日
37	毒品五项(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可卡因、大麻)	250309006	每种药物	5	59	295	3个工作日
38	尿17-酮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1-3	项	1	95	95	2个工作日
39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0-3	项	1	95	95	2个工作日
4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单抗法	250309005-4	每种药物	1	24 8	248	1个工作日
41	血儿茶酚胺三项测定	250310024-1	项	3	95	285	2个工作日
42	尿儿茶酚胺三项测定	250310024-1	项	3	95	285	2个工作日
43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BK多瘤病毒)-定量	250403065-2	项	1	14 5	145	3个工作日
44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JC多瘤病毒)-定量	250403065-2	项	1	14 5	145	3个工作日
45	他克莫司用药基因检测	111100003S	每位点	2	30 0	600	3个工作日
46	血管炎两项定量(PR3-ANCA、MPO-ANCA)	250402005-1	次	1	76	76	3个工作日
47	HLA-B*5801基因检测(基因表达定量PCR)	250700017-1 1	每种	1	48 0	480	3个工作日

48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单纯疱疹病毒 I 型）-定性	250403065-1	项	1	76	76	3 个工作日
49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人疱疹病毒 6 型）-定性	250403065-1	项	1	76	76	3 个工作日
50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人疱疹病毒 8 型）-定性	250403065-1	项	1	76	76	3 个工作日
51	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 -Real-time PCR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戊型肝炎病毒)	250403089S-2	项	1	16 0	160	3 个工作日
52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快速定量检测	250402019-3	次	1	65	65	3 个工作日
53	黄疸常见遗传病基因检测 (高通量)	250700031F/ 1	位点	7	21 8	1526	7 个工作日

2. 实验室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遵守由国家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2.2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ISO 15189 认可，并提供证书、认可学科清单扫描件，且检测服务能力范围涵盖 A 检验医学项目，通过认可项目数量不低于 200 项。

2.3 投标人为广东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类资料）。

2.4 实验室人员资质：中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检验技师、PCR 上岗证等。

2.5 投标人具有卫生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证书者优先，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2.6 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2级及以上者优先，并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扫描件。

2.7 投标人拥有完善的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包括但不限于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流式细胞仪相关技术平台），充分满足本检测包组的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求。

3.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运送条件：冷链特种车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

3.2 物流服务：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3.4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所需的特殊检查耗材（如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

3.5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3.6 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验相关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3.7 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投标人可提供临时外送检验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率比例与报价折扣率比例一致。

3.8 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3.9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3.10 外检目录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11 中标人仅是获得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3.12 在采购人开展检验新项目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13 投标人在医学检验领域具备人工智能体，通过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将人工智能与医院临床诊疗路径及业务流程相结合，实现 AI 智能体智慧报告解读、疾病问答、项目推荐、用药助手等智能场景应用，辅助临床医生的决策诊断。

3.14 普通标本自接收后须 8 小时内送达中标人实验室；部分急诊项目标本自接收后须 2 小时内送达中标人实验室。如特殊项目则按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3.15 投标人委托给中标人检验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的实验室内进行检验，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或在其他非投标实验室内检验。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将检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或在其他非投标实验室内检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检验结果质量要求

4.1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slant 1/10000$ 。

4.2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slant 99\%$ 。

4.3 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4 检验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slant 1/10000$ 。

4.5 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slant 1/10000$ 。

4.6 检验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吻合。

4.7 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 100%。

5. 质量保障

5.1 投标人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

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5.2 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委、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6.1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2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3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6.4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5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7. 检验报告签发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技术支持

8.1 中标人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8.2 提供采购人医务人员到中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 ISO15189 知识培训工作。

8.3 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室学科水平。

8.4 投标人需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

9. 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9.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9.2 所有检测项目须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 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 LIS 系统查询打印结果。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3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9.4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科室。

9.5 按照投标人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3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中标人使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中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招标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10.5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招标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招标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对账要求

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对账，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人针对上月送检清单逐一进行核对，确保清单内容、金额准确无误、无遗漏。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

3.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结算，中标人于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结算上季度服务费。

(2) 服务费用=每季度实际检测项目费用（物价标准）×中标折扣率

(3) 说明：实际检测项目费用计算依据为《珠海市属及部属、省驻珠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汇总表（2025 版）》、珠海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5 版）、珠海市新增和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5 版）（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规定的物价。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招标人和中标人以新标准（也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4. 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范围在 0%-40%，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40%，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节 其他要求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未详尽之处按《外送第三方检验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3	1.3	项目预算：1,370,5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就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109100376725347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 E 招 (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 E 招。（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3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p>质疑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郑凯存 联系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采购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p> <p>质疑提交方式：</p> <p>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p> <p>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p> <p>2.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电 子 邮 箱（zhengkaicun.gcmc.gd@chinaccs.cn），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p>
25	37	<p>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3110910037672534730</p>
26	/	<p>项目联系人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人：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 联系电话：0756-2666861 邮编：519000 邮箱：zhengkaicun.gcmc.gd@chinaccs.cn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人：黄老师</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邮编：519000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号
-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 1.3 项目预算：1,370,500.00 元
-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就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如有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视为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完成投标报名。
 -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

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或其医学检验机构必须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5.5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	----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 XXXX 20% 为报价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 20%, 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检验外送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2）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3）同一客户的业绩只计一份业绩。】
2	实验室认证情况	15	1.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 认可，且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同时涵盖 A 检验医学项目，以通过认可项目数量进行评分。（1）通过 A 检验医学项目 220 项（含）以上得 8 分；（2）通过 A 检验医学项目 210-219 项得 6 分；（3）通过 A 检验医学项目 200-209 项得 4 分；（4）通过 A 检验医学项目少于 200 项（不含），得 0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上述证书以及认可项目清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2.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2024 年度（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或以上的室内质评合格（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3. 检验结果互认：投标人实验室 2025 年通过广东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进行评审：（1）通过互认的项

			目数量 \geqslant 35，得 4 分；（2）25 \leqslant 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 $<$ 35，得 3 分；（3）15 \leqslant 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 $<$ 25，得 2 分；（4）0 \leqslant 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 $<$ 15，得 1 分。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文件类资料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总体服务方案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2.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1）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得 8 分；（2）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的，得 5 分；（3）总体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不能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的，得 2 分；（4）总体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的，得 1 分；（5）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物流服务方案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冷链物流运输方案；②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措施；③物流运输的人员及车辆配备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2.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1）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全面完善的，得 8 分；（2）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人员及车辆安排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完整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3）物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人员及车辆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一般，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及操作规范不够具体、较为简略的，得 2 分；（4）物流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的，得 1 分；（5）未提供物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并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相关方案；②双向系统对接方案；③信息安全承诺。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1）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分；（2）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6分；（3）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一般，系统对接方案一般的，得3分；（4）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的，得1分；（5）未提供检验信息系统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含报告查询）；②账单查询统计功能方案；③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度。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2.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实施方法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的，得1分；（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设备配备情况	7	投标人拥有完善的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包括但不限于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流式细胞仪相关技术平台），充分满足本检测包组的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求，每提供1类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平台设备的“实验室设备实物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实验室设备实物图片+租

				赁合同”，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团队成员专业能力	9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技师的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1.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本单项最高得 5 分。2.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0.5 分，本单项最高得 4 分。【注：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能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7	科技创新能力	2		投标人在医学检验领域具备人工智能体，通过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将人工智能与医院临床诊疗路径及业务流程相结合，实现 AI 智能体智慧报告解读、疾病问答、项目推荐、用药助手等智能场景应用，辅助临床医生的决策诊断。【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包括医学检验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提供一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7.3.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

	利性单位			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或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审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下浮 20%交纳，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 标费率	服务招 标费率	工程招 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 5%	1. 00%
100-500 部分	1. 1%	0. 8%	0. 70%
500-1000 部分	0. 8%	0. 45%	0. 55%
1000-5000 部分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部分	0. 25%	0. 1%	0. 20%
10000-50000 部分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部分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 004%	0. 004%	0. 004%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text{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 + (100 \text{ 万} \sim 500 \text{ 万部分的采} \\ &\quad \text{购服务费}) + (500 \text{ 万} \sim 600 \text{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 \times 80\%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times 80\% \\ &= 4.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

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做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外送第三方检验合作协议-检验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人：姚蓝 联系电话：13727093888

邮箱地址：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为了共同为甲方医院就诊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洽谈、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学检验和检验信息化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流程

1. 甲方将部分临床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应满足甲方临床医生的检验需求，乙方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 甲方医生根据临床诊疗专业判断并开具检验项目，临床护理人员按照采集要求进行标本采集，输送队员按照要求输送到检验科，检验科按照暂存要求严格存放，直至乙方收标本人员收取。
3. 乙方负责收取、输送、检验，发布结果至甲方联络员；信息系统对接后，乙方将结果发布到信息系统。

-
4. 甲方医生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判读及对患者进行解释。

二、协议委托期限

1.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2026 年检验项目清单》，该清单由甲方组织临床、检验、物价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汇总。
2. 乙方提供《2026 年检验项目清单》涉及项目的名称、检测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限、检测意义、收费码，甲方组织专家确定符合国家、省、地市的相关管理规定的项目。
3. 如项目发生变化，双方应对新的合作项目进行协商，并做好文字记录，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检验项目的任何变化（包括检验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收费等）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 乙方从甲方收取标本均由乙方按照规范检测完成并发送结果。对于甲方有检验需求，但乙方没有开展的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获得解决方案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双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知悉的关于对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结果的除外。

四、质量控制

-
1. 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负责告知被测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开具检验单并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按照乙方采集要求采集，并规范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乙方应书面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标本采集要求，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现标本采样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 3 天内重新采样。
 3.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以及分装标本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从乙方收到标本起，即对标本的损坏、丢失、感染等承担责任，以下因素除外：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核辐射、污染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4. 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检验科前台，联系方式：0756-2528336），当电话变更时，甲方应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有检验项目需要增设危急值，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定，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
 5.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染病报告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
 6. 甲方在有大批量（30 例以上）体检需求时，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方式或者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7.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如果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导致甲方医患纠纷，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甲方提供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如果由甲方向被检测者出具最终报告，则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所报告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不应做任何可能影响临床解释的改动。由于甲方改动检测结果所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0. 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应在标本保存时间内尽快电话联系乙方提出复检要求。甲方在提出复检要求后 48 小时内补充书面复检申请，乙方予以提供一次免费复检。

11. 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将保留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产生的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甲乙双方应在收取标本时确认标本量是否足够复检。因标本量不足无法复检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超过保存时限才接到复检申请而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

13. 被测者或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经复查后证明第一次检验结果确实有误，乙方应承担复检费用并承担由此给被测者或者甲方带来的损失，合作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误差/异常，甲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送检项目，但应当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检样本后在约定的规定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结果，并第一时间发往指定的甲方检验科邮箱（电子邮箱：1076334946@qq.com），纸质版报告由乙方相关负责人送往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张恒 联系方式： 156 2699 7750 ）。

15. 为保证外送项目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费，甲方对合作项目不定期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反馈，协商解决办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必要时进行项目的调整，但双方必须留存书面记录。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各项目的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资料供甲方组织年度评估使用。

17. 双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

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括纸质版、电子版）也视为委托协议范畴，在标本接收的过程中接受物流专员的核对以及签收。

18. 乙方应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乙方不应接受来自甲方或其他方的财务或其他方面诱使或压力，从而影响被测者检验结果的独立性评价。

19. 乙方每周 7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9:00-17:30 。

20. 双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

21.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召回及更改检验报告并造成患者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向患者尽到及时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乙方应提供知情同意书模版，经双方修订后作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同意书模板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告知。甲乙双方均承诺推荐及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

五、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 甲方负责对被检测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
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2. 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乙方专业的咨询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 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必要的时候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但要提供其相关资质及质量控制的证明材料。

六、检验费用

1. 本协议暂估金额为 ¥X （大写：人民币 X 元整）
2. 甲方按照实际检测项目费用计算依据为《珠海市属及部属、省驻珠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汇总表（2025 版）》、珠海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5 版）、珠海市新增和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5 版）（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规定的物价收取受检人检测费用。乙方承诺以双方商定的结算标准作为与甲方结算的依据。
3. 合作项目结算：双方同意合作项目乙方按照附件《2026 年检验项目清单》（根据以上第 2 点所列的政府文件确定本项目具体清单）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折扣率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因甲方承担了标本采集、临时储存、质控及年度评估、报告解读等工作及相应的风险，合作项目中收费标准乘以（100%-中标折扣率）作为甲方成本支出归甲方所有；具体合作项目见附件《2026 年检验项目清单》。
4. 如甲方所在地《珠海市属及部属、省驻珠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汇总表（2025 版）》的价格目录调整的，甲方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受检人费用，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收费的 X% 收取服务费。
5.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所注明的方法进行检验操作，甲方则按照所提供检验方法所对应收费标准根据第六条第 3 款的收费比例给付费用。因检验、病理诊断检验操作与注明检验方法不符合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统计上月检测数据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次季度第一个月将上季度项目收费标准合计总金额的 ____ % 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和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外送项目费用审核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完整的外送项目费用审核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对应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2.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后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检验费用的 0.03%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 3%。甲方在乙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检验服务，但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

8.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瑕疵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检验服务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采取纠正、重检、退还费用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检验结果错误，经权威机构认定或双方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除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13 款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的赔偿、行政机关处罚、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 未在约定报告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检验费用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或严重影响临床诊疗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应项目的委托；

3. 未按约定频次（每周 7 次）或时间收取标本，影响甲方正常诊疗秩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二）费用结算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对账数据或开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 如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存在错误或虚报，甲方有权要求更正并暂停支付当期费用，乙方还应按虚报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保密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6 款、第 7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或患者检验信息，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合作管理与合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分包或转委托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暂估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配合甲方督导、提供质控资料或进行项目调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关项目合作直至整改完成；
3. 如因乙方检验资质、方法、收费标准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患者投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一般约定

1.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 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 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与协议相关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需要变更或者修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重新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4. 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合作终止。

附件 1：《2026 年检验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
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5]119 号

子包(分项)编号: 1

子包(分项)名称: 常规检验包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电子签章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签章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商务条款响应表	电子签章
14	技术条款响应表	电子签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6	监狱企业声明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9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1	承诺函	电子签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电子签章
2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并制作目录。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五采(服)[2025]119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

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二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号

投标包号：包组1（常规检验包）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小写：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40%，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举例：当投标折扣率为 30% 时，代表假设收费标准为 100 元，其中 30 元归中标人，另外 70 元归采购人。
2. 若投标人出现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填写的报价与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在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上在线填写的报价内容为准。
3. 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中显示的“结算系数”即为“投标折扣率”，单位为%，如果折扣率报价为30%，请输入30即可。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2026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119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法定代表人为境外居民的，也可提供护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	---------------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而无法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名章或名章）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 注册地址: _____
- C .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相关证照的扫描件：

九、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十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四、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5				
6				
7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实质性响应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符合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如有）				
1				
.....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符合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2026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2026年外送检验、病理项目（包组1：常规检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二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备注
1					() 页	
2					() 页	
3					() 页	
.....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准则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十三、承诺函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二十五、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